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北小字第18號

原　　告　菲律賓商百樂機器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維良

訴訟代理人　陳星亦

被　　告　陳一霆即淀睿機電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壹仟貳佰捌拾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貳萬壹仟貳佰捌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設備租賃合約書（下稱系爭租約）第10條約定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9年7月8日簽立系爭租約，約定由被告向原告承租4米高空作業車2台，機型分別為PGR15－012（下稱系爭A車）及PGR15－031（下稱系爭B車），租賃期間自109年7月8日起至109年8月7日止，每台高空作業車月租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000元（未含稅），含稅金額為8,400元，並約定如有延長租賃期間，則依據相同租金計算方式計算租金，而未足月部分則依比例計算租金。嗣被告於租約到期後，於109年8月13日將系爭A車返還予原告，租期計延長6日；於109年8月17日將系爭B車返還予原告，租期計延長10日，則被告應給付之租金合計為2萬1,280元【計算式：（8,400元x2台＝1萬6,800元）＋（8,400元÷30日x6日＝1,680元）＋（8,400元÷30日x10日＝2,800元）＝2萬1,280元】，經原告多次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爰依系爭租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1,28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租約、高空作業車出租單、高空作業車退租單、銷貨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及龜山大崗郵局第272號存證信函等件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25頁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依同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租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萬1,28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9年11月24日（見本院卷第5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

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　　計	1,0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:

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